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5:00—2023年10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2	广咨国际	2023年10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时10分至14时25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354180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邮编：51006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